

##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林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

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，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53,40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7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转增后总股本为85,440,000股。

鉴于上述变动，公司拟在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权益分派后，对公司注册资本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变更事项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340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544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,34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,54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